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秀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秀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楊秀珍因犯竊盜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金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

01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  
02 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  
03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06 欄所載應更正為「臺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71號」）  
07 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  
08 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之  
09 犯罪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26日，係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113  
10 年3月13日前所犯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  
12 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13 許。

14 (二)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15 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犯罪情節類似，又非侵害不可替  
16 代、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行為時間也相去不遠，是責任非  
17 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復考量各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8 所生危害；再參酌所犯各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  
19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因素，就受  
20 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1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  
23 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  
24 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6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柔吟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附表：受刑人楊秀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